

证券代码：835372 证券简称：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议、董事会议议等对前款规定的主体确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义务作出具体安排。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并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更新和维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前款职责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定价公允性等事项进行审查，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揭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若构成不公平关联交易，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回避的，任何知情的非关联董事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向大会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并说明其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大会申报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或审议时未回避表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公司从事不公平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依照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